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闻力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6年12月出生，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原东华大学教授，原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1960年至1993年在中国纺织大学机械系任教，1993年至2013年被借调原纺织工业部科技司工作，后担任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于2013年返回东华大学。现担任中国服装智能制造联盟专家组副组长、纺织行业建设发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服装科创研究院高级顾问、上海缝制协会专家、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专家、中国服装协会科技专家等。2019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担任宁波市经纬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承担国家“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计划中的服饰文化与高新技术方面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获多项国家级和部级科技进步奖。代表著作有《国外服装机械》、《服装科技与文化》等。1996年11月因完成“国家863项目-服装CIMS应用示范工程”被评为“八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2003年及2004年作为中国纺织服装专家团成员两次赴非洲，为非洲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等国制订纺织服装工业发展规划；2006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

授予全国洗染业功勋人物称号；2009年参与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并担任纺织学科卷副主编。2018年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纺织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2021年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荣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同时被授予东华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现从事服装工业的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工程技术方面的研究咨询、教学和培训工作。并在国家“十三五”、“十四五”计划期间，带领东华大学服装智能制造项目组参与服装行业“三衣两裤”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夏云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审计资格。1992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安徽芜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原瑞华上海分所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20多年的一线财务、审计及税务经验。2019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饶艳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教于南昌大学经济系；1999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实验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研究中心暨XBRL中国地区组织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管、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新通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我们本人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我们本人或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闻力生	6	5	1	0	否	4
夏云青	6	6	0	0	否	4
饶艳超	6	6	0	0	否	4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其中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闻力生	审计委员会	0	0	0
	提名委员会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战略委员会	5	0	0
夏云青	审计委员会	5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饶艳超	审计委员会	5	0	0
	提名委员会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表相关书面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考察公司运作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各类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公司十分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及时向我们汇报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每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具备商业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71,702,743.62 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5,911,870.05 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并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我们认为陈永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育素养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此次变更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未出现超出业绩快报披露的范围，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06 月 24 日股本 40,0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0 元。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证券投资部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

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全体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忠实勤勉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行使了表决权，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闻力生、夏云青、饶艳超

2023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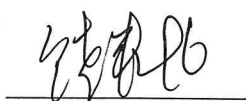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云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云青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3 年 4 月 24 日